

证券代码：874638

证券简称：八达光电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8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刘滨峰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刘献栋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2025年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

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议决议和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认真、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为公司的发展提出建议和意见。根据 2025 年履职情况，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37)。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据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刘献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更好地完成公司 2026 年的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结合公司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刘献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及 2026 年度的工作计划，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刘献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详细内容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滨峰、刘云其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刘献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规范治理、财务情况等，公司组织编制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32)、《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33)。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刘献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度的附注进行更正。同时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鉴证，并出具《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030）、《关于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刘献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履行审计程序，董事会拟批准报出上述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乐清市八

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34）。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刘献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负责本公司 2026 年度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刘献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则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与地区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刘献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就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 2026 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秉成、罗忆松、刘献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编号：2026-040)。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乐清市八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